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I. 組成

1.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IV. 許可權

5.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外徵詢委員會要求取得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
7. 委員會將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V. 責任

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I. 報告程序

9. 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10.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VII. 刊發職權範圍

11. 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職權範圍及免費索取其副本的通知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